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益發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訴字第66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益發之羈押應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起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王益發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處分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茲被告因另案詐欺案件，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經本院同意，自114年1月16日（刑期起算日期）起借提被告入監執行該案刑期，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執助嚴字第1180號執行指揮書影本1份在卷可參，則被告既因另案執行在監，已無反覆實施（加重）詐欺取財罪之虞，應認原羈押原因消滅，爰自114年1月16日起予以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廖宏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

書記官

高士童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